

DB51

四川省地方标准

DB51/T 1237—2011

净水用竹活性炭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1 - 04 - 20 发布

2011 - 06 - 01 实施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与定义	1
4 要求	1
5 检验方法	2
6 检验规则	3
7 标志、包装	4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四川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明、杨凌、杨学兵、莫开林、胡刘平、张思碧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净水用竹活性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净水用竹活性炭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包装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竹材为原料以热解活化方法生产，且用于饮用水、各类清凉饮料用水净化处理的无定形颗粒活性炭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2496.1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表观密度的测定
- GB/T 12496.2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粒度分布的测定
- GB/T 12496.3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含量的测定
- GB/T 12496.4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含量的测定
- GB/T 12496.6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强度的测定
- GB/T 12496.7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- GB/T 12496.8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
- GB/T 12496.10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亚甲基蓝吸附值的测定
- GB/T 12496.22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重金属的测定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竹活性炭 Bamboo activated Carbon

以竹材为原料经高温炭化、活化后获得的固体产物。

3.2

无定型竹活性炭 Amorphous granular Bamboo activated Carbon

破碎的形状不规则的颗粒状竹活性炭。

4 要求

4.1 外观

黑色无定形颗粒状，本身无毒、无臭、无味。

4.2 不纯物

净水用竹活性炭不能混入含有对人体健康有毒或有害的物质。

4.3 质量指标及标准

净水用竹活性炭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质量指标及标准

指标	产品等级	
	一级品	二级品
碘吸附值, mg/g	1100	900
亚甲基蓝吸附率 ^[1] , mL/0.1g	9.0	7.0
mg/g	(135)	(105)
强度, % \geq	95.0	85.0
表观密度, g/mL	0.45~0.60	0.35~0.48
粒度 ^[2]		
2mm~0.5mm % \geq	90	85
0.5mm 以下 % \leq	5	5
水分, % \leq	8.5	10.0
灰分, % \leq	3.0	4.5
PH 值	5~7	5~7
重金属 (以Pb计)	合格	合格

[1] $A = 15V$, A为每克活性炭吸附亚甲基蓝毫克数, mg/g; V为0.1g活性炭吸附亚甲基蓝毫升数, mL。
[2] 粒度大小范围可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碘吸附值

按 GB/T12496.8-1999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2 亚甲基蓝吸附值

按 GB/T12496.10-1999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3 强度

按 GB/T12496.6-1999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4 表观密度

按 GB/T12496. 1-1999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5 粒度

按 GB/T12496. 2-1999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6 水分

按 GB/T12496. 4-1999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7 灰分

按 GB/T12496. 3-1999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8 PH 值

按 GB/T12496. 7-1999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9 重金属

按 GB/T12496. 22-1999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10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》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规则与抽样方法

6.1.1 组批规则

在原料及生产条件基本一致，同一天或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按批号抽样。

6.1.2 抽样方法

产品包装时，每批按总包装件数抽取样本，50个包装单元随机抽取3个，以后每增加50（包括不足50）则加抽1个包装单元。产品散装时，按每个批量的3%随机抽取样本。每批取样量不少于200g。所取样品按缩分法混合均匀后分为四份，立即分别装入四个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，随即贴上标签。标签内容应包括：样品名称及编号、生产单位、型号、批号、等级、采样日期、采样者姓名。

所采样品一份作外观检验用，一份作水分检验用，一份作其它理化分析用，余下一份留样备用。

6.2 检验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。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质检部门执行，也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。检验

项目至少应包括外观、水分、净含量偏差、pH等能快速准确反映质量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，检验合格签发检验合格证，产品凭检验合格证入库或出厂。

6.2.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- a) 长期停产（指停产时间在一年及一年以上），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原料变化或改变主要生产工艺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（主要指标亚甲基蓝、碘吸附值、水分、灰分、重金属检测值偏差超过标准值15%）时；
- e)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至少一次的周期性检验。

6.3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仍不合格时，则判本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或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：产品名称及商标、型号规格、净含量、执行标准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质量等级、生产企业名称、产地、厂址等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应牢固、整洁、防潮，装箱产品应排列整齐。同一批产品包装材料、规格型号、净重等应一致。